

# 敏實科大學生平安保險

## Q & A

### Q1：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對象？

A：凡本校之在學生(需完成註冊/休學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者)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。

### Q2：學生平安保險給付範圍？

A：1. 因疾病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(門診費用及藥局購買藥品無法給付)。  
2. 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健保門診及住院可申請理賠。

### Q3：學生平安保險去哪申請？

A：學校「身心健康中心保健室」。

### Q4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需檢附文件？ A：

申請醫療保險金者檢附：

1. 填寫理賠申請書(受益人需為學生本人)，可至身心健康中心(保健室)領取紙本或網頁下載填寫。
2.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不可用彩色掃描列印)。
3. 醫療收據正本，如用副(影)本需加蓋醫院院章(不可用彩色掃描列印)，收據不退回。
4. 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蓋章。
5.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銀行、郵局皆可)。
6. 疾病住院或意外受傷皆可申請，發生日期起 2 年內。

### 備註：

- \*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則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次數。
- \*若治療一次，即可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- \*若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書。
- \*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### Q5：理賠期限多久？

A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### Q6：診斷書之費用，是否包括在醫療保險金給付之範圍內？

A：只給付一份診斷書費用。

### Q7：因疾病或意外於醫院住院時，住院病房是否有等級之限制？

A：無，住院學生平安保險每日給付 500 元。

### Q8：目前因車禍、骨折及多處受傷，是否可申請平安保險？

A：只要有至醫院或診所就醫，即可向衛保組提出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的申請。

### Q9：請問我車禍受傷可以理賠多少錢？

A：理賠金額多寡不一，視受傷程度及病情嚴重程度理賠。

### Q10：我要休學了，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怎麼辦理？

A：

1. 學生團體**保險費**，每學期繳納一次，**一學年共繳交兩次**，休學生可選擇**參加**(加保時間：**上學期 10/15 前**，**下學期 3/15 前**)或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（不參加需填具**不參加團體保險的切結書**）。
2. 休學期間（連續休學或延長休學）若**無繳交**學生團體**保險費**，則視同「**自願放棄保險**」。未投保期間內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及接受醫療時，皆**不得**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**理賠**給付。
3. 選擇**參加者**於辦理休學離校程序時至**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險費**並將**收據影本交至衛保組**辦理加保即享有學生團體保險。